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287號

原告 雪巖石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富翔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合巢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三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1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叁拾陸萬捌仟柒佰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叁仟玖佰柒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叁仟肆佰柒拾元。

(2) 就被告異議理由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將繕本直接寄給被告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昱平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